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2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朝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零零肆公克，含包裝袋）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0.1004公克）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，並經警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上午9時30分許扣得其持有上開毒品之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處分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4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該案

01 偵查卷宗等相關資料在卷可按。
02 (二)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(驗餘淨重0.1004公克),經送鑑
03 驗,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乙節,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
04 院113年2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582號鑑驗書在卷足參;
05 又毒品包裝袋,依現今科技水準尚難將其上所沾黏之微量毒
06 品加以完全析離,應整體視為毒品,是上開扣案毒品(含包
07 裝袋)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
08 毒品,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因
09 送鑑用罄之毒品既已不存在,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

10 (三)綜上,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,揆諸前
11 揭說明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,毒品危害防制
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,刑法第11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,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19 附繕本)

20 書記官 古紘瑋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